

北京地铁媒体 2026-2027 年度广告投放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乙方：北京晟通广告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 1 号 169 号楼 1 层 101 号

鉴于甲方欲通过乙方提供之媒体上发布商业广告，乙方具有代理相关媒体广告发布之资格，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代理的相关媒体发布商业广告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发布广告

1、广告发布品牌：国家大剧院系列演出

2、广告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可根据演出排期和项目实际销售进度投放。

3、广告发布媒体形式：北京地铁 12 封灯箱两联装 11 组（22 块）+北京地铁 4 封灯箱海报 20 块套装。

4、12 封灯箱广告发布站点分布情况：

S 级站点：1 号线国贸、3 号线工人体育馆等 8 块，

A++ 级站点：8 号线中国美术馆、12 号线人民大学等 8 块，

A 级站点：7 号线达官营、8 号线天桥等 6 块。同级别站点可备选，具体以实际发布位置为准。

5、4 封灯箱海报广告发布站点分布情况：

S 级站点：1 号线西单、1 号线大望路、2 号线崇文门等 6 块；

A++ 级站点：1 号线永安里、1 号线五棵松、2 号线雍和宫等 8 块；

A 级站点：2 号线和平门、10 号线安贞门等 6 块。同级别站点可备选，具体以实际发布位置为准。

第二条 广告发布媒体

1、乙方保证其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广告经营活动的合法媒体，同时保证乙方提供的广告发布媒体阵地均为当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媒体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置，可以依法发布广告。

2、赠送媒体只有在广告客户按本合同的约定已全额发布广告、并按规定支付广告发布费用时才成立。如广告客户未按约定时间使用赠送媒体时，尚未使用的赠送媒体部分将视为主动放弃、并不得要求折算成任何费用予以退还。因广告客户原因未全额发布广告或按时支付广告发布费，广告客户须就其已使用得赠送媒体按同期刊例价支付广告发布费，并不在享用尚未使用得赠送媒体。

3、灯箱套装购买，我公司保留站点同级别移位的权利。如遇特殊情况，发布期内乙方有权在同级别站点内移位，确保 80% 媒体位置不变；由于部分站点需按周期上刊，故不能与发布期完全重合，因此产生的提前或延后上刊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上刊日期。

第三条 涉及的媒体形式数量及价格明细

媒体形式	具体位置/名称	周期	数量	每期单价
地铁 12 封灯箱两联装	12 封：S 级 8 块，A++	2 周/期	不超过 12	164,856 元

11组(22块) 地铁4封灯箱海报20 块,2周	级8块,A级6块 4封:S级6块,A++ 级8块,A级6块		期	(其中现金 156,192元(含制 作费26,900元), 置换票8,664元)
LED超大屏6块,轮播	3号线工人体育场站台 南侧,1天/期	3期	共3天	赠送
LED超大屏8联屏,轮播	12号线三元桥站台北 侧,1天/期	3期	共3天	
梯顶LED*1块,轮播	12号线三元桥地下一 层10号线换乘12号 线换乘通道,1天/期	3期	共3天	
LED4联屏,轮播	12号线高家园站台北 侧,1天/期	3期,	共3天	
悬挂式LED,轮播	3号线工人体育场站 厅,1天/期	3期	共3天	
超级LED,轮播	5号线线东单1天/期	3期	共3天	
超级LED,轮播	6号线郝家府1天/期	5期	共5天	
电子媒体联播70块2 周,轮播	15秒/次,60次/日	2周/期	1期	

注:轮播需避让独播。

1、本合同广告发布媒体形式费用单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为(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即164,856元,(其中现金156,192元(含制作费26,900元),置换票8,664元),不含税价格为(大写)壹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即155,524.52元/期。

2、全年广告发布数量不超过12期,全年投放总金额不超过:1,978,272元(其中现金1,874,304元(含制作费322,800元),置换票103,968元)。不含税价格为:(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即1,866,294.34元整。甲方按实际广告发布情况单期结算。

第四条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1、甲方应当按以下付款时间将应付款项汇入本合同所列的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收款公司:北京晟通广告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90001500344852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榆里支行

甲方按照实际刊登的广告数量,将广告发布现金费用以每期广告为单位支付给乙方。具体而言:每期广告发布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周,双方结算该期广告发布及制作费用总额,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广告费用。

甲方按照实际刊登的广告数量,将广告发布置换票以每期广告为单位支付给乙方。置换周期为该期广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国家大剧院》的演出票。

(如因甲方原因或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演出票,置换票周期顺延,具体顺延周期双方再议)

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广告发布费、制作费,税率:6%。票务置换时,双方互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税率:3%,乙方税率:6%。甲方发票内容为票款,乙方发票内容为制作费。

3、根据甲方演出宣传需要,合同内媒体执行完毕后。如需继续投放,可按媒体每期单价执行。费用结算按合同每期价格单期结算。

4、甲方增值税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6050209XJ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66550941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01090520500120109121900

发票税率：3%

5、乙方增值税信息：

名称：北京晟通广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EW0DQ292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1号169号楼1层101号，15846741282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榆里支行，110060900015003448521

发票税率：6%

第五条 合同主体

1、甲方指自愿依照广告发布条款委托乙方设计或者制作或发布其广告内容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包含广告代理公司和广告主。

2、乙方指代理甲方相关设计、制作和发布业务的北京晟通广告有限公司。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前向乙方提交广告发布所需的全部证明文件、发布资料或其他与委托发布广告密切相关之资料及文件；

2、甲方应当严格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3、甲方应当按约核实乙方提交的广告上刊证明；

4、乙方应当按约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后尽快获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批；

5、乙方应当按约对甲方经依法审批后的广告资料进行处理，在甲方严格支付广告费用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的情况下，依照约定时间为甲方发布广告。

第七条 广告审查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证明文件和用以发布的广告原始发布资料提供乙方审查，并由乙方及时报送当地广告管理部门登记审批。

甲方应对广告原始发布资料提供的广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观性、科学性、合法性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该广告内容不实、误导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损害乙方和其他第三方利益的，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和不便，由甲方承担及负责消除，并对乙方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进行全额赔偿。

第八条 广告原始资料审批

1、乙方负责对甲方交付的广告原始资料进行审批，用于发布相应媒体。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广告原始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视为符合要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审批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对广告原始资料进行全部或部分修订，并应当在【2】个工作日后重新提供已经过修订的广告原始资料：

(1) 广告原始资料内容或形式不能通过政府的广告审批的；

(2) 广告原始资料不符合刊播技术要求的。

2、因甲方原因延误提供依法发布广告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或广告原始资料的，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审批发布，则实际发布时间减少的责任由甲方自负，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起始日计付广告发布费。

3、甲方严格按约支付广告费、交付广告原始资料及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发布期限如期发布广告。甲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则自实际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迟延交付造成广告发布时间减少的补偿和广告费减免的责任义务。

第九条 广告发布

1、发布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如市政停电等）发生导致广告中断发布的，则相应顺延发布时间。

2、发布期内，广告因乙方设备或技术事故中断发布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在【8】小时内将事故记录通知甲方，具备延长条件的，乙方可通过相应延长广告发布期对甲方予以补偿。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广告时效范围内发布的，乙方应按未能发布广告之费用的10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发布期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有权在同级别站点内调整发布位置，并保证80%媒体位置不变。

第十条 广告维护

1、发布期内，乙方应保持媒体设施安全、完好，并负责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维护，以使广告处于良好发布状态。

2、发布期内，如遇广告位有严重破损、损坏的，乙方应尽快进行该破损广告位的修复，并保证于最短时间内完成修复。

第十一条 广告发布监测和广告发布结束

乙方应于广告全部上刊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交该期广告发布的媒体方监测报告。

1、甲方在乙方送达广告发布监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对乙方发布的广告或监测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乙方已按约履行合同规定的广告发布义务。

2、如无漏发情况，甲方应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3、甲方亦有权自行指派人员对广告的发布情况进行抽查，甲方对乙方发布广告之履约情况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监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提供自拍照片佐证，逾期乙方视为甲方无异议确认。如乙方对广告的发布情况有任何漏/错播情况，应按照漏/错一补二的原则进行补发/改正。如甲方认为已经没有必要补发/改正，则甲方有权按比例要求乙方返还漏/错发部分款项的2倍，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2) 政府法令禁止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的；
- (3)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一方依照本条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合同法律管辖之约定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3、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定金和终止履行期间的广告发布费，乙方有权按广告实际发布状况收取广告费。除此，双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因乙方的独家代理到2026年12月31日，如因乙方原因没有获得北京地铁媒体2027年独家代理权，甲方有权结束此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依法成立，甲、乙双方应按协商达成的本合同条款认真履行合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有违反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违约一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证明文件及广告原始资料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经催告在限期内仍未提供或补齐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的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第二天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经催告，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按该期应付款额的5%比例支付违约金。

3、甲方的广告因内容不实或与第三方纠纷，被广告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责令停止发布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按停止发布时间广告费的15%比例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发布广告的，应按逾期部分广告费的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广告发布起始日的第二天起算到实际发布日止，并应相应延长广告的发布期。经催告，乙方逾期超过【10】日仍未发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广告费外，并按违约部分广告发布费的50%比例支付违约金。

本条款项，责任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支付清结。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任一方当事人因遭遇不可抗力而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结束时分别立即告知对方当事人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中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和有效证明，合同义务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未尽和变更事宜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中因情势变化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和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相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刊登的广告内容应真实、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独立完成所刊登的广告内容（文字、图片、版式设计等），对于广告内容享有独立的著作权。甲方应保证提供的广告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因此而引发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

4、如因甲方设计的广告内容而引发侵权诉讼，甲方应积极主动进行协调处理，负责出庭应诉。由乙方出庭应诉，甲方须承担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交通费等费用。

5、如因甲方设计的广告内容而引发侵权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诉讼，而由法院判令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权利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给予补偿，直至填平乙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已经支付的和诉讼后将支付的全部费用。

6、甲方应积极配合工商执法部门的检查工作，加强沟通。如出现处罚情况，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罚金。

第十八条 送达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和回复，必须用书面形式，采用挂号邮寄信件、传真和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合同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设定定金担保的，本合同则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保密条款

除因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所需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素材、物料及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晓，否则违约方应支付违约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赔偿1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第二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2026.6.5.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北京晟通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1
号169号楼1层101号



国家大剧院广告采购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北京晟通广告有限公司

为预防和制止合作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及保持商业环境的风清气正，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在与甲方的商业往来活动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1.提供方包括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
- 2.提供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或者好处费形式的现金、支票、有价证券、商品、会员卡或其他货币等价物；或礼品、土特产品；或提供旅游；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超标准宴请；或提供其他服务等。

二、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甲方。

三、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并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合行为：

- 1.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证据。
- 2.不泄露审计情况给乙方相关人员。
- 3.保留与甲方两年内的交易文档以备审计。

四、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应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恳的态度，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借故刁难。

五、如因业务需要，甲方工作人员需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种会议、活动的，须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但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有价证券或礼品等赠品。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禁止乙方进入甲方开展相关业务，双方将不会再次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可将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之间的合同要求乙方赔偿。

八、如甲方员工或者领导干部违反本协议接受乙方的任何贿赂，发现之后甲方将有权同时扣罚相应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九、甲方员工或者领导干部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机关纪委举报，并配合甲方查清事实。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大剧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6.5.

马洪国

乙方：北京晟通广告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潘殿忠印

